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080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4层404陈娟 北京科家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084281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8年 4月 24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7年 9月 4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A01G 31/00(2018.01) i		申请人 广东清大同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等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tsbq003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发文日 (年/月/日) 2018年 7月 24日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1之二(b)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7月 12日	受权官员 吴凡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62085338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实，本申请的优先权成立，符合PCT第8条的规定。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1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11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1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 [1] 权利要求8 前序为如权利要求1所述利用固体废弃物制备种植砂的方法，而权利要求1为一种种植砂，合理预期权利要求8的主题名称为种植砂。
- [2] (1) 引用以下文献
- [3] D1: CN 106587684A (东莞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创新中心) 26.4月2017(26.04.2017) 说明书第[0009]-[0020]段
- [4] (2) 关于新颖性
- [5] 权利要求1、9分别请求保护一种种植砂和种植砂的制备方法。D1被认为是与权利要求1、9最接近的现有技术。D1公开了一种陶瓷质彩砂及其制备方法，各原料重量份数分别为：固体废弃物100份，增塑剂5-110份（公开了增塑剂5-15份），硅灰12-28份，色料0.1-10份，减水剂0.5-2份，水22-39份（公开了水15-30份）；制备方法包括：a、按配方要求称取固体废弃物、增塑剂、硅灰、色料和减水剂，在搅拌机中混合均匀，为待用的混合料（公开了在搅拌机中混合各固体原料）；b、将步骤a得到的混合料倒入陶砂造粒机中，按一定喷水速率边喷水边造粒（公开了将所得的混合料加入水在陶砂高速造粒机中造粒）；c、将造好的粒放入50~120℃的干燥箱中烘干（公开了将造好的粒在50-120℃下烘干）；d、烘干后的粒经筛分处理后，经一定烧成制度烧结得到彩砂（公开了烘干后的粒筛分、烧结得到种植砂）。权利要求1、9与D1的区别均在于：造孔剂0-30份。因此权利要求1、9和从属权利要求2-8、10-11具备PCT第33(2)规定的新颖性。
- [6] (3) 关于创造性
- [7] 权利要求1、9与D1的区别技术特征如上所述，因此权利要求1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形成孔隙。然而，所述区别特征是所属技术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本领域技术人员很容易想到加入造孔剂以形成孔隙，因而在D1的基础上结合常规技术手段得到权利要求1、9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权利要求1、9不具备PCT第33(3)规定的创造性。
- [8] 权利要求2、5-6、8、11的附加技术特征被对比文件1公开了，权利要求3-4、7、10的附加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所进行的一般性实践的范畴，特别是由此实现的优点可以被容易地预见。因此，权利要求2-8、10-11不具备PCT第33(3)规定的创造性。
- [9] (4) 关于工业实用性
- [10] 权利要求1-11的技术方案可以在工业上制造或使用，因此权利要求1-11具备PCT第33(4)规定的工业实用性。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就权利要求、说明书和附图的清楚性或者就权利要求是否得到说明书的充分支持提出以下意见：

- [1] 权利要求8中的“如权利要求1所述利用固体废弃物制备种植砂的方法”，权利要求1的主题是一种种植砂，因此上述权利要求8是不清楚的，不符合PCT第6条的规定，虽然权利要求8存在上述缺陷，但根据说明书以及各权利要求的特征表述，能够对其检索程度进行合理预期，将“如权利要求1所述利用固体废弃物制备种植砂的方法”合理预期为“如权利要求1所述种植砂”。